

## 超修申請

	跨領域學習及學籍 成績概況	選課系統上限	導師、系所主管同 意，送課務組審核	另送院長、教務長審核
學士班 學生	輔系	32	33-36	37~
	雙主修	32	33-36	37~
	教育學程	32	33-36	37~
	應屆畢業生	32	33-36	37~
	學分學程	32		33~
	微學程	32		33~
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 80 分以上	25	26-36	37~
	其餘學士班學生	25		26~
碩博士 班學生	-	25	26~	

備註：1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…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（不含醫學系）；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、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，得超修至 32 學分。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，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 36 學分。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 36 學分者，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，始得修習。」

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（所）另定之，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 25 學分者，需經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…」

2. 如有學分超修情況，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（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）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**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（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**